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(稿)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 
號

聯 絡 人：李崇暉

電 話：02-7749-1064

電子郵件：lcw021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01004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、附件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五育獎學金各班  
人數分配、附件三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「五育獎學金」推薦事宜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士班每班每學期得依本校「五育獎學金要點」(如附件1)推  
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育獎每項1名，如班級人數逾50名，每  
獎項得增額推薦1名，各獎項分配名額如附件2，其注意事項  
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分配名額僅得於同年級流用，每名學生得重複獲  
得不同獎項。

(二) 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、公平，建請參  
考五育獎學金推薦標準(如附件3)，採學生自行申請方式  
，並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選之，避免以班會  
互推方式產生，以取公信。

(三) 五育獎學金採線上申請與審核作業，煩請協助宣導並提  
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(系統路徑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 
\\學務相關系統\\獎學金系統學生端)申請，截止收件時間  
可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


二、請於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前，將貴系五育獎學金得獎學生清冊送交李崇暉先生(分機1064)，並將電子檔寄至lcw0214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國文學系、臺灣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數學系、地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機電工程學系、美術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體育學系、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音樂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東亞學系、設計學系、圖文傳播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教育學院學士班、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工業教育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化學系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 吳○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決行
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核稿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small>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</small><br>行政專員 李崇暉<br>110/02/23 15:35:27 |      |    | 發<br><small>學生事務處<br/>學生事務長</small> 林玫君<br>110/02/25 09:42:53 |
| <small>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</small><br>組 長 呂秋慧<br>110/02/23 16:51:22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small>學生事務處</small><br>秘 書 劉麗娜<br>110/02/24 17:59:53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